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图软件

股票代码：30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耳顺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10%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超图软件、上市公司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耳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钟耳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56*****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耳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28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下同）的 9.999996%，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 的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2025 年 8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交易卖出	16.533	989,901	0.205030%
2025 年 8 月 8 日		16.398	1,271,500	0.263356%
小计			2,261,401	0.46838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耳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未在其他公司任职。钟耳顺先生在超图软件拥有权益的情况见本节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耳顺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其持股及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超图软件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上述文件备置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团队
- 2、联系电话：010-59896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耳顺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超图软件	股票代码	30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耳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 其他 ☐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50,542,080 股 持股比例： 10.468383% (公司总股本为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2,261,401 股 变动比例： 0.468386% 变动后持股数量： 48,280,67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9.9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方式：均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名）：钟耳顺

2025 年 8 月 11 日